**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章市监发[2019]2号**

**关于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各市场监管所，直属局（大队）、科室：

根据章农字（2018）78号《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切实做好我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农村食品市场，保障春节期间农村食品消费安全。根据我局职责分工，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打击生产经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2019年春节前，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全面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农村地区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二）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三）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的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三、整治措施

（一）迅速开展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大检查，集中收缴一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对象开展全面清理检查，针对重点品类加大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查看是否存在重点违法违规情形。

（二）开展农村食品商标大保护，查处一批商标侵权假冒案件。要在商标注册工作中从严把握食品类商标审查标准，严厉打击恶意抢注、模仿食品类高知名度商标行为。依法打击、规范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使用商标、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类商标侵权行为。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商标侵权食品源头追溯力度，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

（三）强化食品广告虚假宣传整治。要对食品广告宣传进行重点的监测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重点查处。督导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严格规范食品广告的代理、发布。督导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尤其是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落实审核把关制度，杜绝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广告。

（四）坚决查处无照生产经营食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查处农村电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及时发现移交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背后的涉黑涉恶问题。发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要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和为其提供商标、广告、认证、包装等服务的经营者，积极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工作。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大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将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社会信用平台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和督促各类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强化农村食品生产者的诚实守信意识，发展培育符合农村需求的品牌食品。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把关责任和义务。积极宣传食品安全的有关知识，提升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实施步骤

坚持边整治与边整改相结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生产经营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基层所按照各自职责和实施方案分别开展检查行动，深入排查农村食品违法行为；2019年1月23日至25日、2月13日至15日全局将开展两次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联合集中行动，围绕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开展大检查、大清理、大追查，切实形成打击合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立案查处，要确保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认真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经营秩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把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采取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措施有力、要求明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涉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务求工作实效。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不规范行为，整改率要达到100%；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打击和查处率要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食品犯罪的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要达到100%。对大要案件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食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部门彻底追查。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公布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和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着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强化社会共治。

（五）及时报送信息。建立整治信息报送制度，按要求及时向局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性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等。

2019年1月4日